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藍榆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05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dhu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01月2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500046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004699A00_ATTCH1.pdf、0004699A00_ATTCH2.tif)

主旨:有關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、依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,先以另具不受 調任限制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後,再以原限制調任之 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時,其俸給之核敘一案,請依 銓敘部今及函釋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54 0632201號令及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10540632202號函辦理 , 並檢附原函及原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 13:50:10-01-27 27 27 28:50:107章

訂